詞林典故

卷二

官制 附詹事府

翰林之名。見於漢時。未以署官。特作賦者假喻於文辭云爾。唐翰林院。初本儒臣文學供奉待詔之所。至開元中始設學士。亦無定員。皆以他官選充。宋元及明。相沿代

置品秩名數亦隨時不同唐翰林學士外
先有弘文集賢學士大學士宋資政觀文
天章龍圖之設則視乎唐明華蓋謹身文
淵東閣之稱又視乎宋而明初左右春坊
亦置大學士自成祖以翰林官直文淵閣
故翰林以閣中為內署又與詹事互兼職
業是以三署相通若夫唐之翰林學士或

知制誥。或不知制誥。宋學士知制誥。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者。則自後晉始。唐之講讀學士。皆不繫翰林。其繫以翰林者。則自宋始。宋之檢討編修史院及他司皆有之。而翰林則無。後獨歸於翰林者。則自明始。至如唐宋宮僚輕於翰林。明則庶子中贊。爲修撰編檢之遷階。謂之開坊。以詹事爲

學士之晉秩謂之出院唐宋翰林乞郡出外得以原官結銜明則改官不得帶帖唐宋校理館職雖進士上第未即銓除必由記室幕僚仕於州縣者召試而得明則鼎甲三人即授修撰編修而庶吉士留院者便已授職唐宋應奉直院權直之號至明盡除而有五經博士侍書之目與庶吉士

之選。此其沿革之大凡。古今之殊致矣。魏晉以來。置秘書。中書著作。江左唐宋。具有其官。唐設起居郎。舍人史館。領在門下。宋則國史有院。著作有局。皆通於秘書省。雖官異翰林。而事實相近。至明代官從併省。統歸翰林。講讀以上。則同古之兩制侍從。修撰而下。則同古之秘書著作。而史職繫

焉。自是翰林員品有定。

皇朝敘官。初以內閣翰林之職。統於內三院。歷

經

聖神裁定。內設殿閣大學士。外設翰林院。官制大

備。至詹事春坊。始亦議裁。尋並復焉。其與

翰林院相通互兼。具垂令典。因附著於篇。

漢

漢武帝初徵賢良文學待詔金馬門。漢書

漢武帝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同上

漢置五經博士。同上

後漢

後漢東觀有校書之職。選他官典校秘書。撰述傳記。通典

後漢著作。皆以他官領。同上

後漢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士。後漢書

後漢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通志

按漢時翰林。未有定職。然後世翰林待詔博士。學士之名。已始於此。翰林志云。武帝時東馬嚴枚皆在左右。亦其事也。

魏

魏武帝置秘書令。丞。秘書郎。通典

魏文帝置中書令。改秘書令爲監。通志

按後世以入翰林爲讀中秘書。考漢藏書之所。石渠。石室。延閣。廣內。則在外府。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則在內禁。爲御史中丞所掌。劉向又言外有太常博士之藏。而後漢圖書則在東觀。魏改漢蘭臺令曰秘書。又改中書。至晉以中書統秘書。武帝以秘

書借張華讀之所云讀中秘書者蓋引此爲故實也。

魏明帝靑龍四年四月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三國志

晉

晉武帝以秘書并中書省。晉書

晉永平中復置秘書監其屬有丞有郎統著

作省著作郎一人。又置著作佐郎八人。同上

東晉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十一月。置史官。同上

宋

宋置秘書著作。與晉同。通典

宋明帝泰始六年九月。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宋書

齊

齊置秘書監丞郎。著作佐郎。員額悉如宋。齊書

梁

梁置中書省監令各一人。秘書省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文獻通考

按晉中書令管機務。蓋宰相之任。而秘書著作統焉。六朝唐宋。沿之不改。即明大學

士統翰林院。而翰林所爲入閣辦事。亦仿於此。

陳

陳承梁。仍各設侍從文章。制命典籍之職。古今圖書集成

按典籍名始此。

陳永定三年閏四月。置西省學士。陳書

北魏

北魏太和十五年。置左右史官。魏書

北魏置起居令史。文獻通考

按起居注始於漢時。宋林駉云。漢武有禁

中起居注。東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

本宮中女史之任。三國志注引漢獻帝起

居注。則近侍爲之。通典云。魏晉起居注著



作郎掌之。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著述才者領之。唐高祖初。溫大雅作鄴業起居注。於時亦未有專官。自貞觀顯德間。設郎舍人。而起居注乃有定職。

又按起居注。或以爲本古左右史而設。然考之於書。左史僅一見於楚之倚相。一見於汲冢之戎夫。而右史無聞焉。蓋左右史

本非周官卽詩傳言衛武公左右置監史以自警特一時一人之事後世傳之遂有記言記動之說而玉藻乃著其文玉藻出漢儒亦止述所傳聞之辭未必古時專署其官至五帝外紀稱蒼頡沮誦爲左右史疑於荒遠惟唐藝文志以穆天子傳爲起居注之始體或然爾

北齊

北齊有起居省。文獻通考

北齊秘書省監丞各一人。郎中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又領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二人。隋書

北周

北周有麟趾殿學士。有外史。通典

按後以殿名加學士。稱麟趾。其權輿也。

北周秘書監。領著作監。校書郎下士十二人。

著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同上

按周蘇綽以周官行官制。故有外史上中下士之目。

隋

隋承周。有麟趾殿學士。隋書

隋置秘書省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錄事二人領著作太史二曹著作曹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太史曹令丞各二人同上

按太史之名夏商時已有之若夏太史終古商太史高勢是也至周官四史內史掌八枋與公卿策命及四方之事書則似後

世尚書主章奏詔令之職。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則似後世御史中丞掌殿中圖籍之職。小史掌邦國之志。詔王忌諱。則似後世管玉牒氏族世系名諱之職。而太史日官也。掌建邦之六典與後司記載者。皆絕不同。若齊太史晉太史執簡而書。殆爲近似。然考左傳。國語。國策。世本等

皆非當時史官所著。卽太史公亦自稱近於卜祝之間。其所爲著書。亦祇自成紀撰。非奉職爲之。馬端臨以周四史列於史官。亦但沿習其名耳。自隋立太史局。唐宋以來居史職者。多稱太史。至明時則凡翰林修撰等。並稱太史焉。

隋開皇十四年。秘書省置主事令史。隋書



隋大業十一年。增秘書省官百二十員。以博士補之。玉海

唐

唐置門下省起居郎二人。中書省起居舍人二人。唐書

唐置門下省校書郎二人。中書省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同上

唐置史館於門下省。史館修撰四人。同上

百官志注。天寶後。他官兼史職者曰修撰。初入爲直館。元和六年。登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未登朝官皆爲直館。大中八年。汰直館二人。增修撰四人。按唐初令狐德棻請修近代之史遂命修撰。修撰之名始此。

唐秘書省置監一人。少監二人。丞一人。領著

作局。少監爲之貳。同上

百官志注。龍朔二年。改秘書省曰蘭臺。監曰太史。少監曰侍郎。丞曰大夫。秘書郎曰蘭臺郎。垂拱元年。又改曰麟臺。太極元年。復稱秘書省。按唐秘書省隸中書。如晉制。

唐秘書省秘書郎三人。校書郎十八人。正字九人。同上

唐秘書省領著作局郎二人著作佐郎二人

校書郎二人正字二人 同上

百官志注龍朔元年改著作局曰司文局

郎曰郎中佐郎曰司文郎

唐置弘文館學士 同上

百官志注武德四年置修文館於門下省

九年改弘文館儀鳳中置詳正學士五品



以上曰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神龍元年。改昭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學士八人。直學士十二人。開元七年。改曰弘文館。置校書郎校理等官。長慶三年。罷詳正學士。專以五品以上曰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未登朝爲直館。

唐置集賢院學士。同上

百官志注。開元五年。置乾元院使。有刊正官四人。知書官八人。六年。更號麗正書院。置詳撿官。改修書官爲麗正殿直學士。八年。加文學直。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勘官。十三年。改麗正書院爲集賢書院。有學士。直學士。宰相一人爲學士。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又置院判。押院。中使各一

人。元宗嘗選耆儒日一人侍讀。至是置集賢院侍講學士。侍讀直學士。增修撰校理。待制。留院。知檢討。與文學直之員。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四年。罷大學士。八年。罷校理。置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元和二年。復置集賢校理。罷校書正字。四年。集賢學士。直學士。皆用五品以學士一人。年高者判

院事。按檢討之名始此。

唐元宗初設翰林院。召文學儒臣待詔院中。

翰林志

唐開元二十六年。於翰林院置學士。同上

按翰林志。太宗時召學士草詔。然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初置

翰林待詔。選朝官入居。供奉別旨。開元二

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其首爲之者則張垍劉光謙也元宗雖改供奉爲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時猶未稱翰林學士至德宗以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是元宗雖置學士而翰林學士之定稱則在永貞貞元時始矣

又按唐翰林學士本非專設以他官兼充

之。自中舍。尚書郎。拾遺。補闕。校書。著作皆選任。雖縣尉亦得召入供職。李商隱白居易碑。以盩厔尉召入是也。又弘文館隸門下省。集賢院隸中書省。而翰林獨無所隸。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故又有金鑾殿學士。後人呼學士爲鑾坡蓋以此。

又按自揚雄有翰林主人之稱。後世沿之。

晉李充論著翰林。梁鍾嶸詩評。稱郭璞爲翰林詩首。唐李邕稱翰林六絶。蓋用以標文苑之目耳。唐取此名院。且以署官。開元而後。其職益重。至宋時遂目爲將相儲材之地云。

唐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院記

按元稹記云。舊制學士無承旨名。憲宗始

命鄭絪爲承旨翰林志云元和已後院長一人或密受顧問獨召對敭居北壁之東閤號爲承旨閤子

五代

後梁開平三年改思政殿爲金鑾殿置大學士一員文獻通考

後唐置翰林承旨一員同上

後晉天福五年。廢翰林學士。尋復置。五代史

後晉開運元年。詔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五員。文獻通考

按宋兩制之目由此。五員。續翰林志作六員。蓋因宋制言之。似當以通考爲正。

宋

宋置起居郎。舍人。如唐制。文獻通考

按宋起居郎隸門下省。起居舍人隸中書省。號小兩省官。林駉至論云。元豐官制行。分郎與舍人爲左右。時又稱左右史。

宋秘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其屬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秘書郎二人。校書郎二人。正字二人。宋史

宋置直秘閣。文獻通考

按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中端拱元年詔就院之中堂建秘閣置直秘閣以直館直院爲之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

宋置國史院監修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 同上

按宋天聖間以宰相爲提舉以三館秘閣

校理爲編修官。元祐間復改隷門下省。紹

聖間歸秘書省。

又按宋之編修不止史院。三司樞密院皆

有編修官。編修之名始此。

宋承唐設翰林學士院。置翰林學士承旨翰

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

院權直。宋史

按宋史。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缺。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又按通考。唐之所謂翰林學士。只取六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其尊貴親遇者。號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爲宰相。而其孤遠新進



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於是眞爲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舉武政路矣。

宋咸平二年。置翰林侍講學士。翰林侍讀學

士。同上

按宋經筵官。其秩尊者。為講讀學士。品卑資淺。則為說書。元豐官制行。罷翰林講讀學士。用侍從以上官兼充。

宋置樞密直學士。同上

按林駉至論云。宋承唐制。學士以六員為額。其知制誥。即治本院事。其別領省府職

任。卽不帶制誥。如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事。則卽唐給事中比也。而隸直樞密院兼制誥。卽唐中書舍人之任也。

宋置資政殿大學士。同上

宋置觀文殿大學士。同上

按宋資政觀文二大學士。蓋特設以加寵宰相舊臣。不爲常置。大抵如漢特進光祿

大夫。晉宋冗從僕射奉朝請之比。與明時典機務者不同。而名差近焉。

宋置殿閣學士、殿曰資政。端明等。閣曰天章。龍圖。寶文。顯謨。徽猷等。皆設學士。直學士。待制。同上

按宋殿閣學士。多爲從官及外除者兼銜。

待制如唐待詔。而官稍貴。宋仁宗特開天

章閣以待范仲淹諮訪政事待制之設始此而龍圖學士尤多有名若包拯龐籍孫覺祖無擇等皆嘗爲之宋時稱其官相謂爲龍學云南渡後敷文煥章華文寶謨等閣設學士直學士待制一倣汴京舊制

遼

遼置門下省起居郎起居舍人知起居注遼

史

遼置國史院史館學士。同上

遼置翰林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翰林祭酒。同上

按遼國語。以文翰爲林牙。故翰林設都林牙。又有北面林牙。則掌契丹文字行於國中者。南面林牙。則兼掌中國文字。

遼置崇文館大學士。宣政殿學士。觀書殿學士。乾文閣學士。昭文館直學士。同上

金

金置秘書省監。少監。丞。秘書郎。金史

金置弘文院知院。同知弘文院官。同上

金置國史院監修國史官。編修檢閱官。古今圖書集成

按遼金官制。國史院皆有監修國史官。蓋用唐故事。以宰相兼領。實非史院正官也。

金置翰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直學士。翰林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翰林待制。翰林修撰。翰林應奉文字。金史

按翰林修撰之名自金始。

元

元置集賢院。秘書監。藝文監監書博士。元史
元設翰林兼國史院。置學士承旨翰林學士。
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待制應奉翰林文
字。修撰。編修。檢閱。典籍經歷。都事。又設掌
古翰林院。同上
按元史百官志。列朝官制。置罷不一。先後
員額。增減不定。其集賢院。初併入翰林。後

則分設。

明

明初置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明會典

按明會典。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黃佐翰林記洪武三年置

校書郎等官。九年罷之。又云國初翰林有

國史院。院有編脩官。後不復設。而以脩撰

編修。檢討專爲史官。隸翰林院。然史官皆

預講讀。講讀官亦預史官。實不分職。

明洪武十四年五月。改翰林院爲正五品衙

門。設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二人。侍讀學士

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

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
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
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翰林記
明洪武十八年三月定翰林院正官學士一
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
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
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

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同上

按明永樂十九年。南京翰林院。惟設掌院學士一員。孔目一員。

又按明初置五經博士。人司一經。永樂以後。以孔。顏。孟氏。周。程。朱子之裔。皆世襲五

經博士。而洪武中所置之五經博士。漸廢

不復設矣。又翰林記云。侍讀先侍講。始於

此。蓋唐宋時。侍講皆在侍讀之上也。

明洪武十八年三月。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

華殿。文淵閣。東閣。設大學士各一人。同上

明洪熙中。添設謹身殿大學士。明會典

按。永樂初。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

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諸職。洪熙元年。或加師保。及尚書。侍郎。卿。仍兼學士大學士銜。自後因之。稱內閣大學士。凡大學士加三師則爲一品。加尚書二品。侍郎三品。若未加陞而止係大學士者。則仍正五品。明經筵官。有知經筵事。同知經筵事。講官推舉。皆出內閣。又令本院及坊局官侍班。久

之選爲展書官又自展書充月講官年深秩尊者充日講翰林記

按明史故事率以翰林大僚直日講鮮及史官者至于愼行張位王家屏沈一貫陳于陛咸以史官得之異數也

明洪武中定翰林院爲近侍淸貴之職凡遷轉皆出自上裁不付銓衙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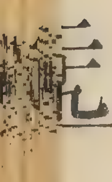
按明制。翰林院遷官。始自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循至學士。其轉則吏部尚書侍郎。以至內閣。不及他途。然非九年考滿。則纂修書籍。名雖親擢。寔循資格也。又翰林不由吏部選。自唐宋已然。

又按黃佐云。本院官外擢。皆升高位。無有對品調者。若洪武時王禕出爲南康府同

知賜金帶出自親擢事體不同其降謫者不在此格也

明制非進士起家不得居翰林天順實錄

按黃佐云洪武初本院官皆由薦舉進四年雖設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今考進士入翰林自洪武十八年始至天順間遂定斯制云



明洪武十八年。選進士爲庶吉士。翰林記

按明既設進士科。以諸進士未更事。俾觀政於諸司。其在本院承敕監等近侍衙門者。採書庶常吉士之義。名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諸司者。則仍稱進士。正統後。始定庶吉士止入翰林。凡庶吉士入翰林者。選無定員。

明制。進士第一甲三人稱及第。即授職修撰編修。第二甲第一人。第三甲第一人。稱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皆授編修。國朝故事

按洪武十八年三月。既殿試。以第一甲丁顯等三人。並爲修撰。至二十一年。策進士。以第一甲第一人任亨泰。爲修撰。第二人唐震。第三人盧原質。爲編修。自是遂爲定

式

又按永樂二年。定庶吉士散館授職。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

明英宗時。選奇童及善書者。充翰林院秀才。

翰林記

皇朝

國初設文館於

盛京。

太宗天聰十年三月。改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

世祖順治元年三月。增設三院學士各一員。十一月。定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晉學士秩正三品。侍讀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侍講正五品。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

品。裁博士侍書待詔。二年三月。定內三院為二品衙門。四月。令翰林官由內院補授。閏六月。裁翰林院以歸內三院。定內三院大學士二員。為二品。學士四員。為三品。侍讀六員。為四品。筆帖式三員。為七品。六年正月。更定內院官制。三院各設學士一員。侍讀侍講學士各一員。侍讀侍講各一員。

八年四月增設三院侍讀學士各三員。裁侍讀各二員。十年六月。增設三院漢大學士各二員。十五年七月。裁內三院。改三院大學士。爲殿閣大學士。秩仍正五品。置翰林院。定掌院學士。學士秩仍五品。十六年五月。設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各三員。十八年六月。裁內閣翰林院。復

設內三院。七月。設內三院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滿學士各二員。漢軍漢學士各一員。

聖祖康熙元年二月。增設內三院侍讀學士各二員。正四品。侍讀各二員。正五品。八年七月。裁三院滿學士各一員。九年八月。復改內三院為內閣。置翰林院。十月。改三院大學士學士銜。加殿閣大學士。兼尚書。學士。掌

院學士。並兼禮部侍郎。十二月。設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等官員。品如順治十五年定制。

世宗雍正三年十二月。晉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秩從四品。侍讀侍講從五品。如順治元年定制。

〈掌院學士〉

學士掌院事。卽承旨職也。

國初設有專員。

聖祖康熙二十八年五月。

諭大學士。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加刪潤。然後成章。聞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

院學士事。

謹按掌院以重臣兼領。實起於此。

講官

世祖順治十二年三月。

諭內院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啓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

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

是年十一月。

諭吏部。日講官侍從禁庭。朝夕進講。國子監衙門較遠。職任難兼。如遇祭酒司業員缺。不必以日講官推補。

十四年九月。設經筵講官滿漢各八員。

是年十二月。增設日講官十員。

聖祖康熙九年。置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設滿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俱以日講官兼攝。並設滿文主事一員。漢文主事二員。漢軍主事一員。滿文筆帖式。滿漢文筆帖式。漢軍筆帖式各四員。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漢記注官二員。

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

漢記注官八員。三十八年七月。裁起居注

滿漢主事各一員。五十七年三月。停起居

注。

世宗雍正元年四月。復起居注官。

詔曰。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

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

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阼。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厲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鴻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

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
或多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
注。祇令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
務要旨。仍命內閣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
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
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致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

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

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悔尤。庶幾凛淵氷之

懷。以致久安。愼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

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

是年十一月定制。日講官奉差。以翰詹官

列名請署。其開鈌。差滿代還。

十二年七月。增設起居注漢主事一員。

皇上乾隆元年十二月。增設滿日講官二員。

謹按經筵滿講官。以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列名。漢講官。以內閣學士。掌院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祭酒。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等官之



由翰林陞任者列名。以原銜補充。康熙十六年。令滿洲小九卿之由翰林陞轉者。亦得列名。其日講官。則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充補。

又按日講官侍直。康熙九年初設記注。定制滿漢各一員。雍正元年。復設則令滿漢各二員侍直。

翰林官內擢

世祖順治十一年三月。令翰林官陞轉俱歸吏部。
十六年二月。吏部題補吏部右侍郎缺。得
旨內閣既不設學士。翰林官無缺可陞。嗣後吏部
侍郎缺出。着照禮部侍郎之例。亦用翰林
官補授。
謹按吏部侍郎。一兼學士銜。一不兼學士

銜。故事不兼學士銜者。翰林官不得推補。

至是並予列名。

聖祖康熙三十八年九月。

命京堂員缺。翰林官一體陞轉。五十七年八月。以

左都御史蔡升元請復

命六部侍郎缺。翰林官與京堂應陞者均列名請

補。

世宗雍正元年正月定制。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
馬司業等缺。用各部部應陞一人。翰林編修
檢討一人。分班遞補。
謹按各部應陞。亦以科目出身者推用。
十年十月。令翰林官陞轉派差。將曾經記
名褒獎議敘。及申飭訓誨處分之處。繕單
隨本以聞。

〈翰林官外調〉

世祖順治十二年九月吏部議定正詹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少詹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參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

十六年九月令翰林官侍讀以下照科道例每年外轉春季秋季各一員侍讀侍講

以參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參

議用十八年九月奉

命停罷

聖祖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副都御史吳涵以編

修檢討人員陞遷壅滯疏請酌復變通編

檢照李濤汪楫之例外補一二人講讀學

士等照王士正徐潮顧藻王九齡之例以

京堂各衙門調補一二人得

旨所奏極是朕已知之不必令部議也

謹按先是李濤汪楫丁廷楗並外用知府

至是以吳涵請復改劉涵爲揚州府知府

其調補京堂並奉

明旨已見內擢中

三十九年四月令編修檢討等揀選科道

奉

旨改授者馮雲驌湯右曾劉灝宋朝南彭始搏張

瑗六人。

謹按編檢授科道始此。

世宗雍正元年十月。

命大學士會同掌院教習秉公別擇學問優長字

畫端楷或精於繙譯者留衙門辦事入各

館纂修。或才具練達。可當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爲道府。庶吉士可爲州縣者。分別具奏。老病衰廢。願自解退者。以原官休致。行止不端。事蹟確實者。奏聞革退。

〈庶吉士散館〉

世祖順治初。除授三院編檢外。改授科道數人。至

十六年散館。則有仍留教習者十餘人。外用者一人。黜革者一人。十八年散館。則有部用者十餘人。嗣是歷科參用其制。或中行評博。或知縣。即用。或歸進士原班。或用教職。法爲加備焉。

謹按庶吉士改授科道。歷科散館皆有之。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惟吳甫生。江球二

人。自丁丑而下。遂停其改授。

庶吉士館選

國初本無定員。

世祖順治九年七月。允科臣高幸允奏。按直省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直隸。江南。浙江。各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四人。山西。陝西。各二人。廣東。一

人以二十人習
國書二十人習漢書其滿洲進士取四人蒙
古進士二人漢軍進士四人一體讀書厥
後選取各員因地因才遞有增減歷科沿
之

世宗雍正三年四月
諭大學士九卿等曰前日李鍾峩奏稱翰林爲諸

材重地自康熙四十五年至六十年七科每省俱有庶吉士雍正元年癸卯科漢軍及河南四川進士無館選者雍正二年甲辰科蒙古及山西河南陜西四川廣東湖南廣西雲南貴州進士俱無館選者請廣儲才之路等語朕即位之後以培養人材最重翰林故加意詳慎隆科多曾奏稱

聖祖時館選。每省俱有庶吉士。所以朕於雍正元年癸卯科館選時。試其文義。觀其人品。於僻遠省分之人。亦酌量選取。又每諭教習之臣盡心訓迪。迨後歷經揀擇。及考試文章。其中惟江浙人文義實較各省爲優。因將各省人員分用於內外各衙門。而江浙人留館獨多。雍正二年甲辰科館選。亦詳加考試。朕因以文義優者選爲

庶吉士。於是山西。河南等省進士。遂多不得與選。蓋翰林職司文章。若以文義不及者處之。則用違其才。而其人或有他長。反無以自見矣。朕凡於用人行政。無不審愼籌畫。務求當理。而選擇翰林。更爲留意。實欲使人人勿枉其才。各効所長。庶國家得收器使之效。豈計及於各省翰林之多寡有無也。今覽李鍾峩所奏。是必外人

有此議論故以入告朕甚嘉之嗣後館選庶吉士或應考試文義選取或應每省額選幾人或應分爲南北兩院向來教習止派滿漢各一員今若按省分各選庶吉士或亦按省分各設教習可乎至各省未得館選之進士中或有文義可充翰林之選者爾等確有所知即行舉出毋使人有遺才之論尋議歷科館選之法盡善盡

美更無遺逸之才李鍾峩條奏無庸議從之

五年五月令進士殿試後復試論詔奏議

詩各一篇先是進士殿試畢即待選庶吉

士自順治丙戌迄康熙辛丑皆然雍正元

年癸卯進士對策後復引試於

保和殿並令九卿各舉所知至是遂爲定制

時稱朝考焉

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復令本科進士十七人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至三年四月授夏之芳姜頴新二人爲編修黃岳牧陸宗楷二人爲檢討雖未爲著令亦掌故之足徵者

皇上乾隆十年乙丑選宗室達麟圖一人爲庶吉士

謹按定制宗室不應科目之選自雍正初建立宗學宗人子弟以時讀書其中自後五年一試取其文合格者

賜進士一體引對至是館選達麟圖與焉宗室入翰林始此

改調館職

國朝崇尚文治館制修明自進士選除外復

徵試詞科並膺館秩事載

恩遇卷中其由他官改授者如郎中張允欽王士正中書勵杜訥高士奇俱爲翰林講讀給事中王原祁爲中允中書杜鎭魏學誠主事陳聶恒知縣趙申季教授王懋竑俱爲編修御史陳學海爲檢討左通政錢以塏按察使趙殿最則授少詹事給事中康

五瑞。則授侍讀學士。而進士方苞之授中允。主事廖必琦之改庶吉士。並稱曠典云。

兼銜

聖祖康熙十年正月。令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關防內。增鑄翰林院銜。

世宗雍正四年十二月。改直省學道爲學院。凡部曹奉差督學。加翰林院銜。二甲進士編修。

三甲進士檢討。受代後。仍還本任。

皇朝會典

翰林院正官　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讀各三員　滿漢侍講各三員　史官　修撰　編修　檢討無定員　庶吉士無定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滿漢孔目
各一員
屬官　滿漢待詔各二員　滿筆帖式四
十二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五經博士十八員
謹按我
朝五經博士。孔顏曾孟四姓外。其仲氏。言氏。

卜氏。端木氏。東野氏。與宋張氏。邵氏。皆有之。崇儒重道之典。視前代爲加渥矣。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以翰詹坊局官兼充雍正元年復設滿記注官六員漢記注官十二員乾隆元年增設滿記注官二員 滿漢主事二員 滿筆帖式十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詹事府

〈漢〉

漢太子詹事有丞。漢書

按漢詹事。位在大長秋上。韓安國傳壺遂官至詹事。史記稱上大夫壺遂。則詹事在漢爲上大夫。而百官表不著其秩。故宋劉敞作漢官班序圖。遂以詹事爲無秩。臣瓚

注詹事引茂陵書以爲眞二千石。荀悅漢紀則云比二千石。通典又以爲眞二千石。未知孰是。

漢太子中允四百石。漢儀注

按中允始此。漢百官表。有中盾無中允。中允特見於漢官儀。蓋卽中盾也。

後漢

後漢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太子庶子四百石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 後漢書

按後漢承西京其宮官不得獨無詹事而百官志無之或史氏之缺庶子名見燕禮及燕義中洗馬名最古本吳越春秋勾踐身爲夫差先馬漢取此名官而中庶子本秦官漢仍用之劉敞班序圖庶子洗馬秩

最卑位列縣丞尉羽林郎上。

晉

晉置詹事丞一人。中庶子四人。庶子四人。洗馬八人。晉書

宋

宋置太子詹事一人。丞一人。中庶子四人。庶子四人。洗馬八人。宋書

齊

齊置太子詹事府丞一人。太子中庶子。太子洗馬各一人。南齊書

梁

梁爲太子置詹事。古今圖書集成

按隋書百官志。梁太子詹事。視中護軍。中庶子四人。庶子四人。典經局洗馬八人。

陳

陳承梁。置太子詹事。文獻通考

按隋書百官志。陳承梁官制。太子詹事中二千石。太子中庶子二千石。庶子洗馬六百石。詹事品第三。中庶子品第四。庶子品第五。洗馬品第六。梁陳二史皆無志。故魏徵作隋史。採二代之制而兼補之。

北魏

北魏太平眞君五年。選諸良吏。給事東宮。北

魏書

北齊

北齊爲太子置詹事。左右衛率。典書坊。各率

其屬。古今圖書集成

按隋書百官志。後齊官制。多循後魏。有詹

事丞功曹主簿錄事員。左右衛二坊。各置

司馬。

北周

北周置太子宮正宮尹。通典

隋

隋置詹事。門下坊。置左右庶子二人。典書坊。

右庶子二人。文獻通考

按凡詹事府坊局之稱。皆自南北朝始。至唐乃改典經局曰司經。而左右春坊相沿不改。

唐

唐置詹事府。太子詹事一人。少詹事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左春坊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司

經局洗馬五人。右春坊右庶子下。皆如左春坊。唐書

按唐左右春坊。蓋承魏齊二坊之設而爲之名。然考梁徐摛爲太子宮官。文體旣別。春坊皆效之。則春坊固不始於唐矣。又北周王褒皇太子箴。春宮養德。秋坊通夢。似古東宮官屬。春坊外又有秋坊者。或門下

二坊初設。以春秋分名之歟。

宋

宋置太子詹事。太子左庶子。右庶子。左諭德右諭德。宋史

按宋史百官志云。舊制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賚寀。多以他官兼領。

金

金制。東宮設詹事。諭德以下。皆爲僚屬。古今圖書集成

元

元立詹事院。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庶子。中允。各一員。元史

明

明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教太子親王。後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等官。以勳舊大臣兼之。二十四年七月。改院爲府。其堂上官。與本院官互兼職事。翰林記

明詹事府官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坊官

左右春坊大學士各一員　庶子各一員

諭德各一員　中允各二員　贊善各

二員　司直郎各二員　清紀郎各一員

司諫各一員

局官

司經局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按古東宮官屬詹事外有太子太傅少傅太子率更令等二傅職輔導率更職防衛而詹事主統治內外各率其屬以供事焉太傅少傅惟兩漢爲專官即諸侯王傅亦然魏晉以下則皆他官兼之至明設太子

三師三少。特爲大臣加寵秩而已。且自唐以後。率更亦廢。惟詹事獨存。考之漢百官表。詹事掌皇后太子家。則又不獨爲宮官。若與大長秋相表裏。大長秋。皇后屬卿也。明代尤重詹事。號爲宮相。實非三師三少之比。蓋春坊諭德贊善等。則古二傅之屬。洗馬。則古率更令之屬。

又按明洪武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大學士

至景泰三年商輅彭時劉儼等皆嘗爲之

後復停罷

又按明會典南京詹事府不設堂上官止

設主簿一員

皇朝

世祖順治元年置詹事府以少詹事一人掌府事

其年十一月。

詔裁府署職掌統於內三院九年四月復置詹事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通事舍人二員置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員諭德各一員中允各二員贊善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一員正字二員俱令內三院官兼之時以府署止設漢員因

專設滿詹事一員。掌管府事。而司其印信。
其兼銜與漢官同。十五年五月。裁詹事府。
聖祖康熙十四年十一月。奉
詔復置。定滿漢詹事各一員。少詹事各二員。主簿
各一員。錄事正字各二員。左右春坊庶子
各二員。諭德各二員。左右中允各四員。贊
善各四員。司經局洗馬各一員。三十七年

十二月裁滿少詹事一員諭德中允贊善各一員正字錄事各二員三十八年七月裁漢中允贊善各一員正字錄事各一員五十二年閏五月裁漢諭德一員漢中允贊善各一員錄事一員

皇朝會典

詹事府正官　滿漢詹事各一員漢詹事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銜　滿少詹事一員　漢少詹事二

員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左春坊　滿漢左庶子各一員漢左庶子兼翰林院

侍讀銜　滿漢左諭德各一員漢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

滿漢左中允各一員漢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　滿

漢左贊善各一員漢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

右春坊　滿漢右庶子各一員（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滿漢右中允各一員　滿漢右贊善各一員（兼銜同左）

司經局　滿漢洗馬各一員（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屬官　漢正字一員　府坊局筆帖式六員